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不受四十歲上限之限制，執達員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證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 (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體 格 檢 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者。</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者。</p> <p>三、重度肢障者。</p> <p>四、患有精神病者。</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者。</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者。</p> <p>三、重度肢障者。</p> <p>四、患有精神病者。</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